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8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陈祥兴，男，1966年4月出生，时任上海红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檀）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陈祥兴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00号），陈祥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红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提交重大事项变更。**2022年7月，上海红檀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截至检查日，上海红檀未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2023年6月，上海红檀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上海红檀也未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目前，上海红檀高管不足 2 人，缺少合规风控负责人；在岗员工不足 5 人；全员居家办公，无固定场所。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海红檀《投资交易管理制度》，上海红檀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确定各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原则及投资限制、审定各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等职能，各基金经理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但上海红檀未向协会提供关于红檀寰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檀寰宇基金）关于投向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四是冷静期回访不规范。**上海红檀管理的红檀寰宇基金的投资者王某辉签署的回访确认和基金合同日期均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红檀寰宇基金的某投资者由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上海红檀未向协会提供相关转化程序的留痕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是聘用挂靠人员。**经与上海红檀、陈某双方核实，陈某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挂职担任上海红檀的法定代表人。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 3 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协会查实的情况，陈祥兴自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陈祥兴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1月1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